



## 第七十五届会议

## 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3(nn)

## 全面彻底裁军：禁止核武器条约

阿尔及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巴西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斐济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哈萨克斯坦、基里巴斯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利比亚、列支敦士登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塞拉利昂、南非、苏丹、泰国、土库曼斯坦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## 禁止核武器条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/31 号、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/4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/41 号决议，

1. 欢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《禁止核武器条约》；<sup>1</sup>
2. 注意到《条约》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；
3. 欣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有 84 个国家签署《条约》，有 4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《条约》；
4.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、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《条约》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；

<sup>1</sup> A/CONF.229/2017/8。



5.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、次区域、区域和多边接触、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《条约》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；

6. 请秘书长作为《条约》保存人，就《条约》的签署和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7.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全面彻底裁军”的项目下列入题为“禁止核武器条约”的分项。

---